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44号

当事人：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008510X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3层3017D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作为中煤六安电厂2×660MW机组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单位，现场三名工作人员参与了2025年3月24日、25日综合楼支模、钢筋绑扎、1#吸收塔钢筋绑扎、2#吸收塔土方开挖站、钢筋制作等作业，但部分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试卷未批阅，三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均未记录。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单、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给予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7月22日